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2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斗门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9JHW9U

法定代表人：余英华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桥北四路87号之8

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24年10月13日，我局现场抽查你单位出具的5台机动车检验报告并调阅检测过程视频监控录像，发现你单位在检测过程中未按规定检测，无法保证车辆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仍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提取的检测视频监控录像、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2024年

10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5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测人员资质证书，证明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页无正文)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